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56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劉志松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
13 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
16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17 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
20 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
21 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敍明。請求金額：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000元整及民國95年11月29
22 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民
23 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4 二、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
25 對人劉志松於民國94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00
26 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
27 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
28 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
29
30

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00,000元整，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二)、查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00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